

国资改革热潮又起 中科汇通再度举牌沙河股份

证券时报记者 阮润生

前度举牌今又来。不同的是,本次中科招商举牌也正在国资改革热潮重启之际。

继7月被中科招商旗下全资子公司中科汇通举牌,沙河股份(000014)今日发布公告,7月29日至8月14日,中科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沙河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9.29万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科汇通持有沙河股份股份10%。

对于本次举牌,中科汇通表示基于认可并看好沙河股份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增持长期持有,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另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沙河股份。

7月20日,公司公告中科汇通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至5.01%,增持均价为17.69元,首次举牌斥资金额约合3678.31万元。本次中科汇通举牌价格在16.9元/股-25.94元/股,斥资金额约近2亿元,成本翻倍。

此次中科汇通举牌,正值国资改革热潮重返之际,精准踩点,巩固战

果。8月以来,中远中海系等多家上市公司集体停牌再度引发国企改革概念热潮,深圳、上海等地方国资概念也开始接力升温。

目前沙河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此前也被三亚成大多次举牌。大股东为深业沙河(集团),截至一季度末,持有公司32.02%的股份。据介绍,深业沙河为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隶属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直管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沙河股份作为旗下地产公司,以全面推进城市更新为主要工作。去年公司建筑体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净利润翻倍,达到净利润6078万元。目前公司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深圳、长沙和新乡,土地储备可观,其中深圳占比约24%,有望受益于深圳楼市回暖。

有分析师认为,沙河股份和深振业A是深圳市国资委直属的两家房地产企业,有望成为深圳市地产板块国企改革的平台,而地产板块的整合也将是深圳国企改革的重点。8月深振业A董事长李永明已经提请辞职,随着振业集团一把手

的人事变动和董事会换届工作的启动,拉开国企改革序幕,沙河股份下一步进展也值得期待。

除了沙河股份外,中科汇通还举牌了11家上市公司,其中朗科科技(持股20%)、国农科技(持股10.01%)、宝城股份(持股10.04%)均被多轮增持,不断缩小与第一大股东差

距,而且开始积极介入上市公司重大事项。8月12日,在国农科技提交的两项非公开发行延期议案遭到否决,推测否决方之一可能就是中科汇通。据了解,中科招商举牌除了可能谋求控股,更重要的是实现自身存量业务与上市公司进行对接,实现产业整体布局。

截至8月17日 中科汇通持股超5%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00042	朗科科技	2.673 万股	20.01%
002352	鼎泰新材	1.175 万股	10.06%
600980	北矿新材	1.308 万股	10.06%
600892	宝城股份	634 万股	10.04%
000004	国农科技	841 万股	10.01%
000014	沙河股份	2.022 万股	10.01%
603018	设计股份	563 万股	5.41%
002112	三变科技	1.058 万股	5.24%
600593	大连圣亚	461 万股	5.01%
300277	海联讯	671 万股	5.01%
600759	祥龙电业	1.879 万股	5.01%
300159	天晟新材	1.633 万股	5.01%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阮润生/制表 官兵/制图

东方银星拒增临时提案 豫商集团将自行召开股东会

证券时报记者 刘鹏飞

7月24日,豫商集团在证券时报刊登了其决定于今年8月27日自行召开东方银星(600753)股东大会改选董事的相关通知,以期改选公司任期早已届满的董事会。而此前因筹划重大事项处于停牌状态的东方银星则于8月5日选择复牌,披露了原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完全转与他人的相关公告,并发布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东方银星提议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8月26日,恰好比豫商集团提议的时间早了一天。

证券时报记者从豫商集团获悉,为防止东方银星陷入重大治理缺陷,出现“双头董事会”的尴尬局面,在得知东方银星决定于8月26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后,豫商集团于8月11日向东方银星董事会提请在8月26日东方银星召开的《东方银星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就新一届董、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出提名。豫商集团于8月14日收到东方银星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函,以其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资格为由拒绝了上述提案。

豫商集团表示,根据《公司法》以及《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65条的相关规定,截至提出临时提案之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东方银星公司公开发行股份29.99%股权比例,依法享有提案权。

豫商集团强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今年5月29日对其收购东方银星过程中未按规定

披露持有相关股票信息的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2015]3号)中,既没有认定豫商集团有关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限制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行使,更没有判定收购行为无效。另外,豫商集团已主动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缴纳了罚款,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容侵犯。

另外,此前重庆银星智业转让所持东方银星所有股权时,豫商集团曾对其股权转让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并要求返还侵占上市公司的1.6亿元土地款。东方银星于8月13日发布《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情况说明》,就上述事项作出说明。豫商集团并不认同公司的情况说明。

豫商集团认为,说明中在购买天仙湖土地一事隐瞒了两个基本事实和一个法律事实。隐瞒的两个基本事实为:1、东方银星的法定代表人李大明与约占天仙湖公司90%股份的大股东李毅是父子关系和李大明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事实;2、在天仙湖公司的16宗土地转让之前,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该16宗土地的转让作了限制性规定,即该宗土地在没完成“库岸整治”之前,不得转让。

隐瞒的一个法律事实为:该16宗土地在转让前,天仙湖公司没有对该土地进行投资开发,而根据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转让之前,必须完成房屋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总额的25%以上。

豫商集团表示,对于东方银星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会议审议事项及其形成的决议不予认可。

整合资源提速 首钢股份筹划非公开发行

证券时报记者 马晨雨

首钢股份(000959)今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此前首钢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自4月23日停牌至今。据了解,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同前段时间公司重组事项相关,围绕首钢股份的一系列资本运作方案将慢慢浮出水面。

首钢股份表示,随着京唐钢铁优质产能的置入,为了扩大协同效应,将会在供销市场进一步协同、优化生产排程,整合多种资源,进一步优化物流运输、整合财务管理等。

公司表示,随着钢铁产业调整政策的出台,政府加大钢铁去产能力度。对具备高端先进装备与优质产能的大型钢铁企业,无疑是利好消息,意味着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仍然具有较大空间。收购京唐钢铁后,产品结构更为完善,成为国内为数不多能同时提供取向硅钢、汽车板和电镀锡板三种高端产品钢铁生产服务商。

在高端装备制造方面,首钢股份目前硅钢产能120万吨,其中包括15万吨的取向硅钢(国内目前仅有宝钢、武钢、首钢具备取向钢产品

的生产能力),实现取向硅钢0.23mm至0.3mm系列覆盖,成功实现低温工艺转换和高磁感、薄规格工艺突破。无取向硅钢销售达到16个钢种86个牌号,目前已经立项并启动硅钢的二期项目,将调整产能结构,提高高牌号、降低低牌号硅钢产能,完毕后高牌号比例将提升12.5%左右上升至约45%。

此外,首钢股份生产的电镀锡板则定位高档食品包装用途,镀锡板产线设计产能45万吨/年,目前月销量2万吨左右,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遍布全国。

随着京唐钢铁近年来生产线的逐步投产运营,镀锡板(带)占有率逐步提高,在市场方面保持着相对领先地位。截至2015年一季度末,京唐钢铁镀锡板国内市场占有率为15.07%。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6月,首钢京唐主要产品家电板、车轮钢、高强钢、集装箱均列行业第一。

业内人士分析,预期未来在管理团队、市场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与生产、供应链、财务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将会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京唐钢铁的整体统筹及协同发展,加强优势互补。

中超电缆拍卖多把紫砂壶 顾景舟作品3个月升值1倍多

证券时报记者 马晨雨

决定深挖紫砂市场的中超电缆(002471)今日公告,公司在中超百年利永紫砂博物馆(北京)发起了业界首场紫砂竞买会。本次参加竞买的作品总价值为3060万元,其中成交29把壶,合计成交金额为2413.4万元,成交率78.87%。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5月公司花费1.04亿元购买28把顾景舟大师作品中的景舟秦权壶也参与了本次竞拍,最终以800万元价格成交,是当时购壶价的2倍多。

据悉,本次竞买会在模式上有所创新,竞买者通过暗标竞价的方式参加。公司的VIP客户除享受此次竞买

资格之外,还享有作品回购、分期支付、质押融资、金融理财、私人订制、代购代售、咨询服务等一系列专业服务。

公司表示,中超利永将集合自身优势,整合诸多资源,凭借与保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综合利用互联网技术、防伪鉴定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为紫砂壶消费、投资提供支付、小额贷款、分期付款、保险,以及租赁、回购交易、质押融资等一系列完善的金融服务。打通文化发展、金融服务、市场流通等诸多环节,促进紫砂文化产业的发展。

中超利永此次竞买会负责人表示,竞买会每年会不定期组织四次左右,这一营销新模式,将为中超电缆带来持续的业绩增长,成为中超电缆新的利润增长点。

万马股份拟高价定增12.58亿元加码新能源

证券时报记者 赖少华

万马股份(002276)今日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拟以不低于35.71元/股的价格(公司此次停牌前收盘价仅为30.74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2.58亿元,将用于I-ChargeNet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年产56000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公司股票今日复牌。

I-ChargeNet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拟投入募集资金9.6亿元,项目总体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86%。项目计划在未来2年内,在杭州、宁波、湖州等地完成23000个充电桩的建设,充分嫁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初步形成覆盖杭州、宁波、湖州等地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网络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向周边其他省市推广,实现公司新能源事业从设备生产到智能充电网络平

台运维的行业生态圈发展。

年产56000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9800万元,项目总体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7.40%。项目拟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形成年产56000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此外,公司拟投入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万马股份表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公司的

新能源和新材料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

万马股份同日披露了半年报,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8亿元,同比增长10.55%;实现净利润1.08亿元,同比增长11.58%。公司预计,1-9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654.72万元至17121.09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5%至15%。

不进行研究的投资,就像打扑克牌从不看牌一样,必然失败!

——彼得·林奇

禁 · 盲目

证券时报公益广告系列·理性投资